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关键共性技术供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依据《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拟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依托单位应为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共建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且为非关联单位。

2. 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制度。

3. 拟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科研场地面积应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50 名。

4.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优先支持拥有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作为依托单位申报。

二、申报数量

以我校作为依托单位限项申报 1 个。

三、我校工作安排

1. 申报意向统计。请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向的学院于 4 月 2 日前将《2025 年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意向征集表》（附件 1）发送至指定邮箱 hanxiaolemon@163.com。

2. 编写申报材料及报送。请有关学院结合《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要求，认真编写《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附件 2），由学院统一报送，并对其申报条件、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请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前将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光盘报送至行政楼 201 室。光盘内容和格式要求：（1）推荐文件扫描 PDF 版；（2）申请报告扫描 PDF 版，单个 PDF 不超 50M。

3. 评审推荐。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推荐至上级主管部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红

电 话：89628773

邮 箱：hanxiaolemon@163.com

地 址：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

- 附件：1. 2025 年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意向征集表
2.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3.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4.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附表
5. 评价数据表指标解释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 年 3 月 28 日